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陈金飞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南京证券，2013 年加入国信证券，曾参与了京东方、海能达等非公开发行项目，申联生物、交大思诺等首发项目。

吴风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大鹏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5 年加入国信证券，负责美盈森、阳普医疗、昌红科技、杰赛科技、京威股份、东风股份、申联生物、交大思诺等首发项目；负责桂东电力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京东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尚荣医疗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是昌红科技、杰赛科技、东风股份、尚荣医疗、申联生物、交大思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戚云辉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高级经理，法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准保荐代表人。2014 年至 2017 年先后就职于华融证券、国海证券，2017 年加入国信证券，曾参与重庆建工等首发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永奇先生、范羽先生、王磊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康光学”、“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5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0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

联系电话：0573-8468826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 168 号 2 号厂房一楼）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75%出资比例，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百康光学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百康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

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1 年 2 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5、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浙江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无异议的函》，由此百康光学申报报告期需由原定的 2018 年-2020 年变更为 2018 年-2021 年 6 月，需重新履行公司内核流程。

6、2021 年 9 月 13 日，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项目组将百康光学项目提交公司内核流程，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同日，公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7、内核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

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百康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1年3月12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由于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数据，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在2021年9月23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百康光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嘉兴亚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

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 3 年，公司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以光学透镜为核心的非成像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学透镜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汽车氛围灯及其组件，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良，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光学透镜为核心的非成像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学透镜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汽车氛围灯及其组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综上所述，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中，深圳力合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号 SY8472）、上海璇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号 SCF202）、无锡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号 SCF79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润粤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号 SCG556）、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备案号 SE8205）、嘉兴瑞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号 SLN191）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中，周良、周成、夏韬、周华等 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嘉兴康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凯华凯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恒尔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鲲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

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440000738834845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国信证券完成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国信证券编制保荐业务纸质工作底稿；在对保荐工作底稿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详实的验证等。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信证券已支付首笔法律服务费用 20 万元。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除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还有偿聘请了北京对角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

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下游行业尤其是汽车照明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照明、通用照明、安防监控等下游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照明领域的产品收入随着 LED 车灯及汽车氛围灯的渗透率的提高而不断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4%、64.39%和 67.60%，汽车照明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影响。2018 年-2020 年我国以及全球汽车产销量逐年下降，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开始恢复增长，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芯片供给情况、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及全球汽车产业仍存在下降风险，导致公司产品总体市场需求减少；同时，若未来汽车 LED 车灯、汽车氛围灯的需求受汽车芯片短缺或市场需求下降或新车型不能及时推出等因素影响，或汽车 LED 车灯渗透率、汽车氛围灯渗透率低于预期，将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我国 LED 通用照明行业在经历前期的高速增长后，渗透率快速提升，步入相对成熟的稳定期，2018 年起同比增速下滑，产品同质化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加剧。若未来因产业升级、新技术替代、行业政策调整、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 LED 通用照明行业出现萎缩，则公司面临通用照明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我国安防监控行业随着智慧城市的建设及物联网行业的发展而发展，目前市场增长相对稳定。若未来出现物联网行业政策调整、智慧城市等安防监控下游市场趋于饱和、安防监控领域技术发展导致不再需要公司产品等情形，则公司面临安防监控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2、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配套 LED 光源使用，需满足如高精密度、高表面光洁度、点亮效果均匀性等严格的光学指标要求。公司光学透镜应用领域已由通用照明领域拓展至安防监控、汽车照明等领域，并进一步将业务链条延伸至汽车氛围灯领域，对技术创新的需求不断增大。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能否将客户针对特定产品的需求快速转化为可靠性强、实施性高的设计方案和生产方案，是公司能否在行业竞争中获取优势地位的关键。下游行业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频率加快，不断呈现出高精度、高性能、智能化等特征，这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或面对下游行业需求波动无法采取适当的应对策略，将不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重大疫病、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如 2020 年 1 月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大幅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目前，疫情在国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经营逐渐恢复；然而在全球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存在一定的反复和重新暴发风险，如 2022 年上半年部分月份我国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反复，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同时，公司所在嘉善县疫情管控较为严格，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部分月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如果疫情在一定时间内、在全球范围内依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控制后再次出现反复，各国、各地政府有可能被迫继续采用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控制措施，从而限制人员流动、要求企业停工限产，进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4、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2%、53.66%和 53.3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

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迅速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新开发的汽车氛围灯业务虽然已与比亚迪、福田戴姆勒、合众汽车、江淮汽车等整车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但目前收入主要集中在比亚迪汉、宋 PLUS 等车型。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与比亚迪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比亚迪汉、宋 PLUS 等车型无法保持较好的市场销量,或公司与其他汽车氛围灯客户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无法尽快开发其他优质客户,将会对公司汽车氛围灯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光学级塑料粒子、模具钢、电路板,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塑料粒子作为公司光学透镜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近年来受到海外疫情蔓延、国际原油价格不断上涨及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多重因素影响,自 2021 年以来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公司采购塑料粒子成本不断增加,2021 年度公司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25.10%,剔除采购结构性因素影响,塑料粒子自身价格上涨使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上涨 13.51%,通过敏感性模拟测算,公司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2021 年度塑料粒子价格的大幅上涨已经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涨价的影响。未来,对于新产品及已实现量产的产品,若受国际贸易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塑料粒子、模具钢、电路板等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或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或无法及时采取恰当的库存管理和采购策略应对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77%、35.97% 和 32.51%,2020 年度、2021 年度考虑剔除运费、出口费影响,综合毛利率分别

为 37.84%和 34.70%。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1 年度公司透镜业务毛利率下降，从而引起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获得新订单销售价格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或人工薪酬大幅上涨、公司不能有效降耗增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过充分论证而确定的，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技术实力及制造能力，项目达产后，产能将大幅度提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项目实施后形成的产能能否得到有效利用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开拓进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使实际项目投资收益小于估算值。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际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8、公司股东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 A 股 IPO 申请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力合永金、上海璇固、无锡亿望、景润粤信、凯华凯睿、前海基金、力合鲲鹏、嘉兴瑞研、恒尔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良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及前海基金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周成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只有在公司未能合格上市时上述股权回购条款恢复。

如果发生上述对赌条款终止后效力恢复的情况，周良及周成可能需要履行股份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以光学透镜为核心的非成像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学透镜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汽车氛围灯及其组件，其中精密注塑模具为光学透镜的专用生产工具，汽车氛围灯为光学透镜的下游应用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光学透镜及其应用领域，结合产品定制化和“一品一点”的业务模式，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已成为客户光学透镜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汽车照明领域，公司与法雷奥、马瑞利、海拉等全球前五大车灯企业及比亚迪、

长城汽车、福田戴姆勒、江淮汽车等整车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用照明领域，公司为全球知名照明企业昕诺飞（原飞利浦照明业务）、朗德万斯（原欧司朗照明业务）供应商。安防监控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球前两大视频监控企业海康威视、大华股份。

基于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光学设计、模具设计和制造、注塑成型、汽车氛围灯设计及制造等环节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可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设计并制造出高精密、高复杂性的各种高规格透镜产品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汽车氛围灯。目前公司拥有纳米级 CNC（最高定位精度 10 纳米），模具模腔的精密度最高可达 ± 5 微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精密模具型腔加工精度 ≤ 50 微米）。公司已开发出最大厚度达 50 毫米的高精密厚壁透镜和最大长度达 1300 毫米的高精密汽车光导，且可高效率一次性成型双色和三色产品。

公司专注于以光学透镜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透镜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已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浙江省“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浙江省“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等称号。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技术优势。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威云辉

威云辉

保荐代表人:

陈金飞

陈金飞

吴风来

吴风来

2022

年5月2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2年5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2年5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2年5月24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2022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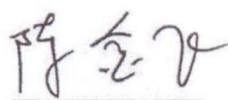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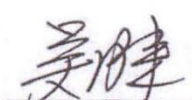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陈金飞、吴风来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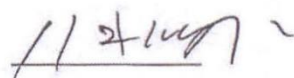


陈金飞



吴风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